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预计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公正，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情况，并核查立信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对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 健

谢德仁

吕守升

2023年4月26日